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邵毅平，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长，浙江财经大学党委委员、东方学院党委书记，浙江财经大学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等职。主持或参与过教育部人文社科课题、中国会计学会、浙江省科技厅等课题 10 余项，发表论文 80 余篇。在会计理论、新会计准则的应用研究等方面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研究特色。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杭州市注协常务理事、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股东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意见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邵毅平	5	5	1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共参加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年度审计计划、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聘任财务总监及审计部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第五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归属方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除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还积极参加公

司部分业务和战略会议，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研发创新、品牌建设、内控流程及内外部审计等方面提出专业客观的意见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决策水平。

2024 年，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并给予指导，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年审工作开展情况及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务和战略会议以及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和财务信息，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按时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报送本人审阅，并充分说明议案内容，组织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有利条件，切实有效地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人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积极配合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出席了公司 2024 年 5 月召开的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 9 月召开的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人及时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同意相关事项。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与披露。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工作开展情况及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披露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核定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同意以上事项。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四）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4年度，本人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同意以上议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本人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结果和 2024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批权益份额归属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同意以上议案。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真审议了以上事项，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给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87 万元，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

（七）现金分红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同意以上议案。上述方案已实施完毕。

（八）信息披露

2024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修订/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内部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客观、公正、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升了董事会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

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邵毅平

2025 年 4 月 23 日